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志成博士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健民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委員	下午3時30分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炫瑋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勇威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員	下午3時08分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08分
黃碧嬌女士,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萬全先生	委員	下午2時43分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濠先生	委員	下午3時30分	會議完畢
陳凱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宗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月羣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27分
梅少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曾漢文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徐敬禧先生	委員	下午3時41分	會議完畢
溫興財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盟鏘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許家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路政署
吳慧琪女士	工程師／41(新界東)／土木工程拓展署
陸放天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運輸署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王志軒先生	工程師／大埔三／運輸署
楊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部主管／香港警務處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立基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級車務主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恆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 歡迎以下增選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 (i) 區鎮濠先生
- (ii) 陳凱泳先生
- (iii) 張國華先生
- (iv) 劉宗翰先生
- (v) 駱月群先生
- (vi) 梅少峰先生
- (vii) 曾漢文先生
- (viii) 徐敬禧先生
- (ix) 溫興財先生

2. 主席宣布，運輸署王國良先生及羅舜華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王志軒先生代為出席。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巴士路線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3/2016 號、TT 18/2016 號及 TT 19/2016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陸放天先生
- (ii)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潘振剛先生
- (iii)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 (iv) 龍運高級車務主任伍振邦先生

5. 主席表示，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 2016 至 201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以徵詢委員的意見，本委員會轄下跟進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已詳細討論該項計劃，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表示會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他請委員集中討論 A47X 號線。至於其他巴士路線，他請委員盡量提供精簡的意見。此外，他請各位備悉新達廣場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埔富雅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致函要求 A47X 號線在大埔墟港鐵站交通交匯處設站。

6. 陸放天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7. 主席請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主席黃碧嬌女士簡介上述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結果。

8. 黃碧嬌女士表示，跟進公共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開會討論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開辦 A47X 號線，但對走線有不同意見，故認為不應在會上倉卒通過開辦該線。她請委員就 A47X 號線原建議路線(見附件一)及修改路線方案(一)(見附件二)提供意見。她指原建議路線須經過 23 組交通燈，在大埔區內的車程達 20 分鐘，乘客須花超過 80 分鐘才能到達機場。同時，她建議運輸署及龍運考慮重組 E41 號線。她強調，運輸署及龍運應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不應如 T271 號線般，最後無疾而終。

9.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其他地區的機場巴士線全程行車時間均約為 80 分鐘，故他對原建議路線意見不大。他希望龍運盡快開辦 A47X 號線，讓居民受惠。
 - (ii) 多名委員指開辦 A47X 號線旨在服務目前 E41 號線未能覆蓋的區域。他們續指，居民外遊時大多攜帶行李，他們未必會介意車程稍長，但卻會關注住所附近是否有上落客點。
 - (iii) 有委員認為原建議路線有其可取之處，駛經大埔中心巴士總站可方便大埔郊區的居民轉乘巴士到機場。他理解委員擔心原建議路線會經過區內眾多繁忙路段。他建議運輸署及龍運與委員一起試行原建議路線，以了解實況，例如駛經各個屋邨所需的時間。

- (iv) 有委員指 E41 號線主要服務上班人士，與 A47X 號線的客源不同，兩者不應合併重組。
- (v) 有委員表示有業主立案法團支持原建議路線。然而，他擔心大埔墟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交通繁忙，未必可容納 A47X 號線所帶來的交通流量。他建議運輸署及龍運考慮將該線的總站設於太和巴士總站，以及將尾班車延遲至晚上 11 時或 11 時 30 分開出。

10. 主席表示，他按照運輸署提供的資料在地圖上標示了三組巴士路線，分別為 A47X 號線原建議路線(見附件一)、A47X 號線修改路線方案(一)(見附件二)及 E41 號線路線圖(見附件三)。他指 A47X 號線修改路線方案(一)盡量避免駛經區內交通繁忙的地方，走線較為暢順。他強調，以上方案只供參考，不一定獲採納。

11. 委員次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反對 A47X 號線修改路線方案(一)，指該方案與 E41 號線的走線大同小異。
- (ii) 有委員支持 A47X 號線修改路線方案(一)，指該方案繞過主要道路，遇上交通擠塞的機會較細。
- (iii) 有委員反對 A47X 號線修改路線方案(一)，指該方案忽略了太和居民的需要。
- (iv) 有委員指大埔墟寶鄉街及鄉事會街交通繁忙，上客時間較長，倒不如按照原建議路線行走。他希望 A47X 號線盡量繞過大埔墟中心，以免遇上交通擠塞。

- (v) 有委員認為太和巴士總站連接林村谷及大窩西支路，將總站設於此處可方便多區的居民。他同意 A47X 號線應盡量避免駛經大埔墟內街，惟認為大埔中心等人流多的地方理應納入走線之內。
- (vi) 有委員表示太湖花園一期的居民擔心 A47X 號線的總站設於大埔頭會造成環境及噪音污染。
- (vii) 有委員支持原建議路線。他相信居民會因上車地點較近住所而願意多花十多元乘搭 A47X 號線。他表示，如按照 A47X 號線修改路線方案(一)行車，居民會因上車地點偏遠而選擇乘搭 E41 號線。
- (viii) 多名委員建議 A47X 號線改於太和巴士總站發車，盡量不要與 E41 號線服務的區域重疊。

12. 陸放天先生回應如下：運輸署感謝委員提出修改路線方案。原建議路線已盡量採用較直接的路線服務區內各條屋邨。署方會視乎客量和上落客情況等因素適時檢視走線安排。

13. 潘振剛先生回應如下：巴士走線需顧及服務區域、交通情況、車程時間等因素，難以取得絕對的平衡。龍運在設定巴士總站位置時會考慮周邊人口多寡等因素。此外，龍運已備悉延遲 A47X 號線尾班車開出的時間的建議。

14. 委員第三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富亨邨、頌雅苑及將來第 9 區的公營房屋合共約有數萬人口。他要求 A47X 號線駛經這些屋邨。

- (ii) 有委員提出 A47X 號線修改方案(二)(見附件四)，認為該方案既可方便林村谷及大窩西支路一帶的居民，又可在大埔中心設站，為其他接駁巴士提供轉乘優惠。
- (iii) 有委員指原建議路線駛經的廣福道及鄉事會街已不勝負荷。他提出 A47X 號線修改方案(三)(見附件五)，認為該方案不但可保證客量，更可服務不同區域的居民。
- (iv) 有委員建議微調 A47X 號線修改方案(二)，即由南運路轉入太和路，經寶鄉橋轉入寶湖道，然後經南運路及達運路連接吐露港公路往九龍。

15. 主席表示，現時合共有四個方案可供選擇。他請運輸署及龍運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及研究該四個方案是否可行，然後於下次會議上匯報研究結果。

16. 有委員建議下次開會前與運輸署及龍運試行有關路線。主席同意，並建議於繁忙時段試乘，這樣更能反映實際的交通情況。

17. 有委員請九巴於會後與有關區議員聯絡，以研究如何調整區內其他巴士路線。

18. 張立基先生回應，九巴會於會後與有關區議員聯絡。

III. 續議 2016 年 1 月 15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0/2016 號)

(一)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19. 王志軒先生 報告，工程部門正草擬可行性研究報告，該份報告預計於本年 5 月備妥。

20. 有委員指寶鄉街的公屋快將落成，新增車流會經寶鄉街及安富道轉入廣福道。他請運輸署在進行交通評估時考慮這一點。

(二)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21. 王志軒先生 報告，運輸署考慮把大貴街近大昌街的通宵貨車泊車區延長 50 米，現正就此諮詢公眾。

22.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請運輸署說明擬設泊車區附近的通宵貨車泊位的使用量。
- (ii) 有委員指大埔區內有不少廢棄校舍及用地，如前賽馬會游泳池。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在這些地方設立貨車泊位。
- (iii) 有委員請運輸署配合其他部門，引導駕駛人士將重型車輛泊在擬設的通宵貨車泊車區。

23. 王志軒先生 回應，運輸署會考慮上述建議。

(三)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油站開闢行車線

24. 許家傑先生 報告，有關工程進展順利，迴旋處內一條排水道的改道工程已於會議前一天完成，路壘工程則會在會議後一星期展開。

(四) 建議取消汀角路轉入鳳園路的右轉線

25. 王志軒先生 報告如下：由於有人反對取消汀角路右轉入鳳園路的右轉線，加上運輸署另有計劃讓巴士從大美督沿汀角路右轉入鳳園路，因此，署方認為暫時擱置該項建議比較合適。署方已向大埔地政處提出預留鳳園路附近一段汀角路的空間作日後改善該路口之用。

(五)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26. 王志軒先生 報告如下：興建題述小型迴旋處的工程不會牽涉挖土或填土，因此運輸署已致函環保署提出有關工程不屬於需要申請環境許可證的建造指定工程項目。運輸署會繼續與環保署跟進有關事宜。此外，慈山寺建議縮減寺前約 18 米長的雙白線，署方對此並無異議。

(六)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27. 王志軒先生 報告，運輸署正研究在區內道路是否有空間增設路邊“咪錶位”。

28.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大埔墟港鐵站邨巴士上落客位置的黃格內經常有車輛違泊。他請運輸署及警方跟進情況。
- (ii) 有委員指運輸署在安泰路設置交通膠柱未見成效，交通燈位附近仍然有車輛違泊。他建議在交通燈前劃設雙黃線，禁止車輛在該處停泊。
- (iii) 有委員指運頭塘巴士總站進行改善工程後，有大量車輛在私家車上落客位違泊，逼使其他車輛駛入巴士線。此外，他指運頭坊有不少“咪錶位”被車房霸佔作商業用途。他請運輸署及警方跟進情況。

29. 王志軒先生回應如下：運輸署會先進行實地視察，了解上述地方的交通情況。然而，署方只可藉設置交通標誌改善違泊情況，要根治問題有賴警方適度執法及市民遵守交通規則。

30.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雖然並非全條安泰路均禁止停車，但警方仍然經常派員於繁忙時段到該處進行交通管制及採取執法行動。就運頭塘巴士總站違泊問題，由於駕駛人士尚未熟習新的設計，他們會轉入巴士線上落客及於私家車上落客位違泊，警方已多次作出檢控。他會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檢控數字。

31. 委員次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運頭塘巴士總站的交通指示不足，容易令駕駛人士產生誤會。他續指他已於巴士總站附近張貼告示，呼籲市民向警方舉報車輛違泊。

- (ii) 有委員指近年全安路及頌雅路的違泊情況愈趨嚴重。他查詢過往三個月警方於富亨邨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數目。
- (iii) 有委員請政府參考外國例子，興建地下多層停車場以解決違泊問題。

32. 王志軒先生 回應，運輸署會盡快物色地方設置“咪錶位”。他指多層停車場造價昂貴，署方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33. 徐翼福先生 報告，警方於 2016 年 1 至 2 月期間分別就頌雅路及舊墟直街、翠怡街及翠樂街的違泊情況發出 162 張及 259 張告票。

(七) 在白石角覓地另設南行巴士轉乘站

34. 王志軒先生 報告，吐露港公路兩旁均有地理限制，左面更有東鐵線設施，運輸署在物色地方興建南行巴士轉乘站時必須顧及安全，因此需時研究。

(八) 拆除寶鄉街與太和路路口的“不准掉頭”指示牌

35. 王志軒先生 報告，上屆委員會已詳細討論該項議題。他重申，該路口十分繁忙，運輸署基於交通安全考慮暫時不考慮拆除該處的“不准掉頭”指示牌。

36. 有委員指現時車輛必須駛至昌運中心才可掉頭，該處前方有交通燈，在該處掉頭容易引致交通擠塞。

37.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反對建議的理由不充分。他要求該署提供實質數據佐證。

38. 主席表示，據秘書處記錄，上屆委員會自 2013 年 3 月開始討論該項議題，及至 2015 年 1 月，運輸署以交通安全理由拒絕讓步，委員會遂決定不再續議該項議題。

39. 王志軒先生表示他會向有關人員轉達委員的要求，並會於下次會議上匯報結果。

IV.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運輸署周年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2016 號)

40. 王志軒先生及羅家勤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41.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i) 有委員指大埔交通繁忙，設置路邊“咪錶位”會令道路更狹窄，更容易造成交通擠塞。他希望政府因應區情在大埔市中心興建多層停車場。
- (ii) 有委員理解樓高十多層的停車場或許造價昂貴。他建議政府先興建四、五層的多層停車場。
- (iii) 有委員建議在與立法會議員的午餐聚會中向他們提出興建多層停車場的要求。他指現行屋苑泊位的比例已不能夠應付需求，須予檢討。

42. 王志軒先生指運輸署備悉上述建議。

V.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1/2016 號)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工作小組報告

(一) 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44. 工作小組主席 黃碧嬌女士報告，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已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i) 工作小組支持開辦 A47X 號線，惟認為應進一步調整走線。此外，多名成員建議延遲尾班車開出的時間。
- (ii) 有成員反對取消 64S 號線。
- (iii) 工作小組要求繼續使用雙層巴士行走 71K 號線。
- (iv) 有成員表示 73 號線和 373 號線等跨區路線牽連甚廣。他建議會後與運輸署及九巴從詳計議。
- (v) 有見運輸署及九巴開辦多條新路線，工作小組請有關部門在適當地地方提供登車指示及改善上落客安排。
- (vi) 工作小組支持增加 74B 號線班次的班次。

(vii) 多名成員認為 272X 號線的收費過高。

45. 有委員指 373 號線的資源撥入 673 號線。他請運輸署及九巴於會後與相關區議員跟進此事。

46. 有委員表示 272E 號線的車資偏高。他指 72 號線與 272E 號線的客源不同，他不理解為何前者的資源會撥歸後者。他續指如開辦 272E 號線會影響 72 號線的資源，他對此有保留。

47. 羅家勤先生 回應，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一併考慮上述意見及工作小組成員對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

(二) 跟進“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蓮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組

48. 主席 以工作小組主席的身分報告，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已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i) 第二期工程(合約編號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的一段粉嶺公路)

承建商繼續進行多項工程，包括重置文正倫堂；沿大窩西支路及粉嶺公路旁興建隔音屏障；鋪設排污主幹渠；遷移或建造相關公用設施；重置行人天橋；以及建造九龍坑行車連行人天橋等。為配合工程，承建商會實施多項臨時交通改道措施。

- (ii)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合約編號 CV/2012/09—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工程合約 3(包括南華莆與橋頭之間一段約一公里長的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工程進展大致順利。與大窩西支路改線有關的結構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護土牆、路旁護土牆、跨河行車橋及隔音屏障地基)大致上已完成。至於行車天橋工程，橋墩及橋面的安裝工程已分別完成 70% 及 24%。承建商計劃在 2016 年 3 月底分階段在粉嶺公路南行及北行線安裝行車橋面預制組件。為減低對粉嶺公路交通的影響及確保駕駛人士的安全，有關安裝工序會在晚上至清晨進行。

(三) 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

49. 秘書代工作小組主席鄧銘泰先生報告，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已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i) 通過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跟進大埔區鄉郊的道路工程；

— 就改善大埔區鄉郊道路的設計、安全及交通安排提出建議；

— 向有關部門及公共機構轉達可行的建議；以及

— 跟進有關部門及公共機構對這些建議的回應，並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

(ii) 有關 林錦公路的交通事宜

— 運輸署審視林錦公路各村出入口後，認為大部分路口的視線良好，無須擴闊。當區議員表示會與運輸署跟進情況。

(iii) 改善 汀角路交通安排

— 布心排巴士站的工程已完成。路政署預計於年中開展洞梓巴士站的工程。

— 把下坑村村頭和汀興路過路處的部分欄杆改為路口欄杆的工程已完成。

(iv) 有關海下路的交通事宜

— 由於職權範圍有變，工作小組同意不再續議“檢討海下路禁區許可證的批發制度”、“旅遊巴停泊問題”及“重修通往海下灣海岸公園觀光中心的小路”這三個事項。

(v) 改善 汀角路交通安排

— 工作小組請運輸署在西沙路預留空間設置一個右轉位，以便車輛轉入西澳村。

— 工作小組要求運輸署仿照瓦窰頭的工程，在馬牯纜與大洞之間的行人過路處附近增設欄河。

(四) 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50. 工作小組主席 胡健民先生 報告如下：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本年度的三項工作計劃已圓滿結束，包括“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嘉年華”、“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比賽暨宣傳活動”及“單車樂－單車安全我做到”。上述活動藉道路安全標語創作比賽、填色比賽、頒獎典禮、嘉年華、攤位遊戲及單車巡遊帶出道路安全的訊息，參加者反應熱烈。

VII. 其他事項

(一) 懇請繼續跟進有關林錦公路迴旋處交匯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4/2016 號)

51. 主席 表示，陳灶良先生 去信委員會，要求繼續跟進林錦公路迴旋處的交通事宜。

52. 陳灶良先生 介紹信件內容。

53. 主席 決定將有關事宜交由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跟進。

(二) 懇請跟進有關太和候車站上落客位交通阻塞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5/2016 號)

54. 主席表示，陳灶良先生去信委員會，要求跟進太和候車站上落客位交通阻塞的情況。

55. 陳灶良先生介紹信件內容。他要求警方在早上 7 時 45 分至 8 時 15 分派員到該處監督交通情況。

56. 羅家勤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聯絡警方跟進上述情況。

57. 徐翼福先生表示，太和巴士總站是一個運輸樞紐，交通十分繁忙，多架來自林錦公路、大窩西支路及康樂園的邨巴和校巴均會在該處上落客。他指警方已派員到該處指揮交通，惟基於地理環境限制，該處至太和路的交通仍然擠塞。他續指警方已盡量指揮車輛使用反方向行車線，以紓緩交通擠塞。

58. 有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處交通擠塞的成因。

59. 有委員同意上述建議。此外，他指嵐山邨巴在該處停泊的時間稍長，導致寶雅路交通擠塞及間接造成噪音污染。他建議約同有關部門及人士到現場視察。

60. 主席請運輸署及警方跟進有關事宜。

(三) 懇請繼續跟進有關擴闊泰亨中心圍路口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6/2016 號)

61. 主席表示，陳灶良先生去信委員會，要求繼續跟進擴闊泰亨中心圍路口的建議。他決定將有關事項交由跟進“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蓮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四) 再次要求改善南華莆村的 25A 專線小巴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7/2016 號)

62. 主席表示，南華莆原居民及居民代表辦事處去信委員會，要求改善南華莆村的 25A 專線小巴服務。

63. 羅家勤先生指運輸署備悉上述建議，並會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以科技協助提升服務水平。

64. 主席決定將上述事宜交由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五) 強烈要求小巴由 16 座加至 24 座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0/2016 號)

65. 主席表示，陳笑權先生去信委員會，要求小巴由 16 座加至 24 座。

66. 陳笑權先生介紹信件內容。

67. 羅家勤先生表示會把上述建議轉交有關組別考慮。

(六) 專線小巴 20M 駛經大埔中心巴士總站引致的交通問題

68. 有委員指擬辦專線小巴 20M 會駛經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他指該處的交通十分繁忙，加上已有 16 條巴士線途經安埔路，專線小巴 20M 在大埔中心巴士總站設站會大大加重該處的交通負荷。

69. 羅家勤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專線小巴 20M 在 3 月 20 日投入服務後的運作情況，並會適時進行檢討。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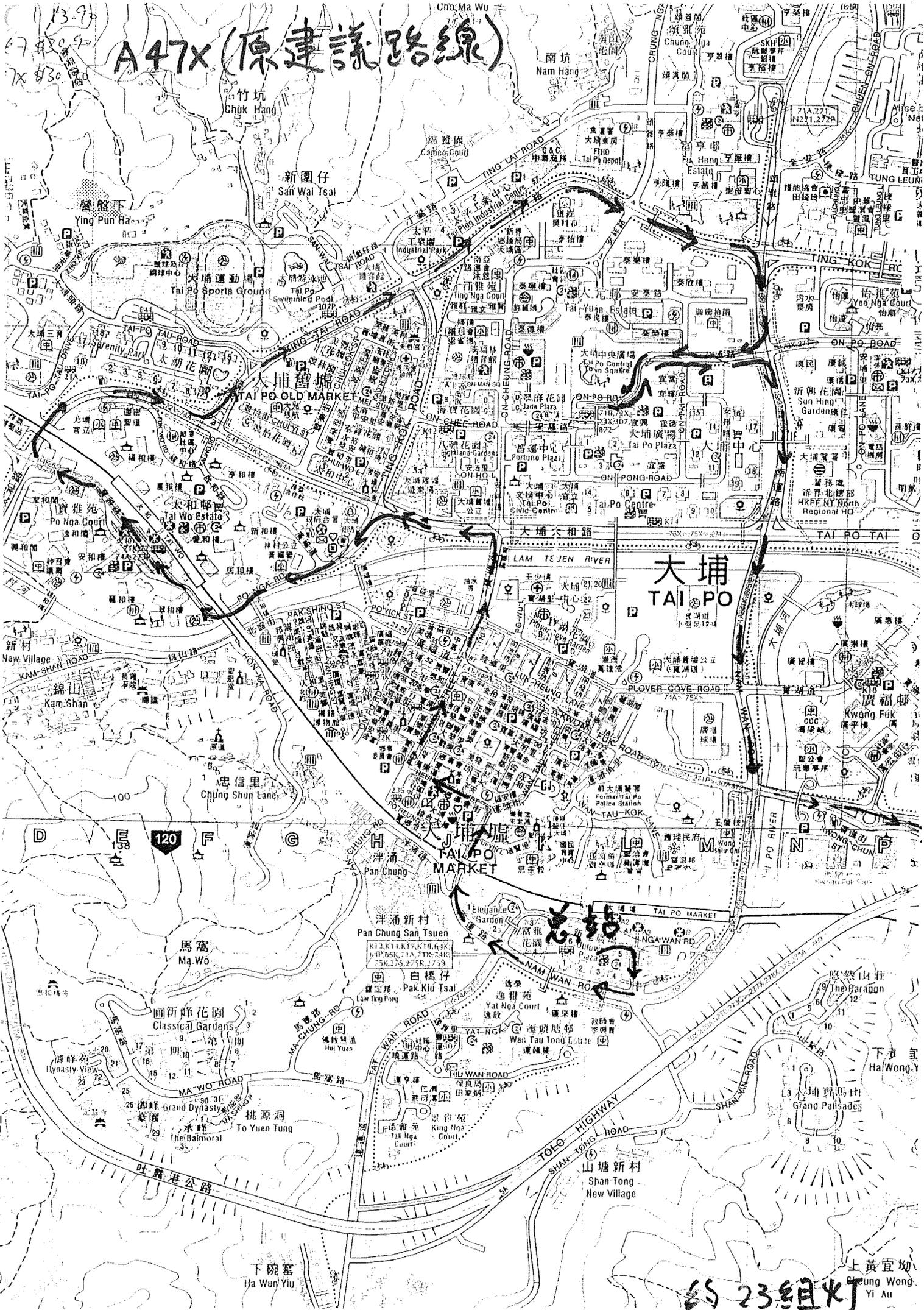
7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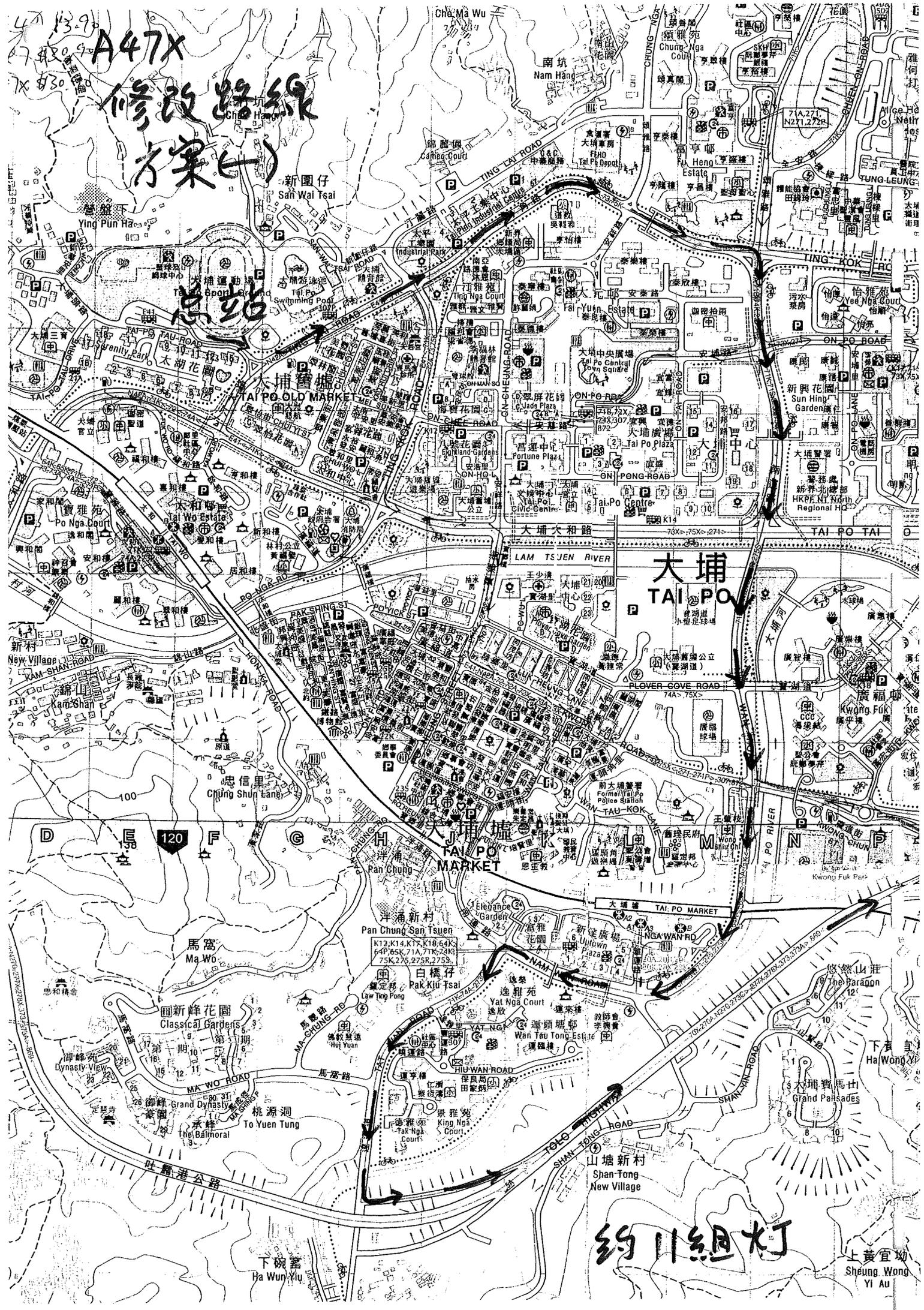
A47X (原建議路線)



約 23 組灯

13.9
x 830

47 13.96
 7 20.5
 X 830
A47X
修改路線
方案(一)



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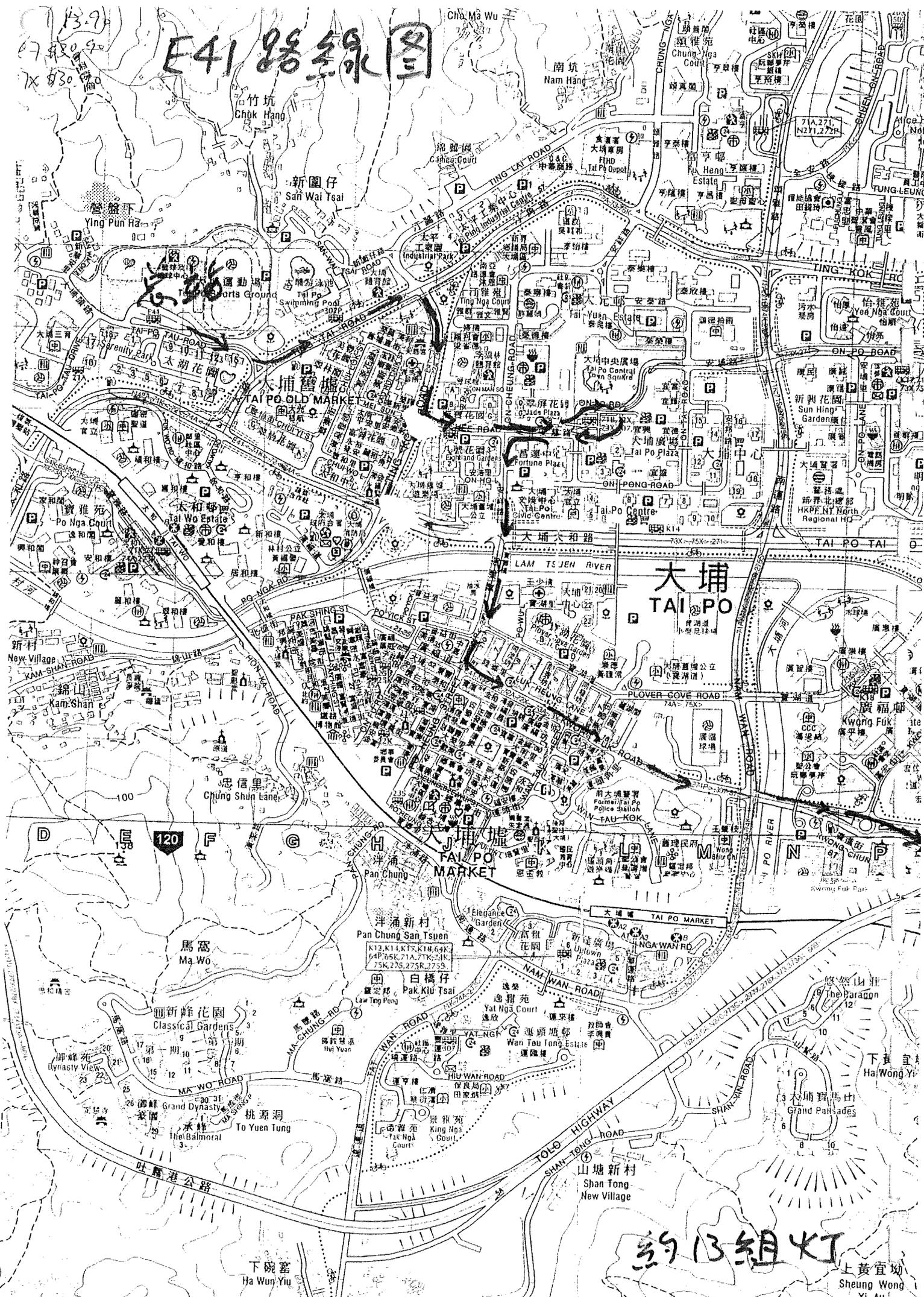
大埔
TAI PO

大埔墟
TAI PO MARKET

約11組灯

上黃宜坊
 Sheung Wong
 Yi 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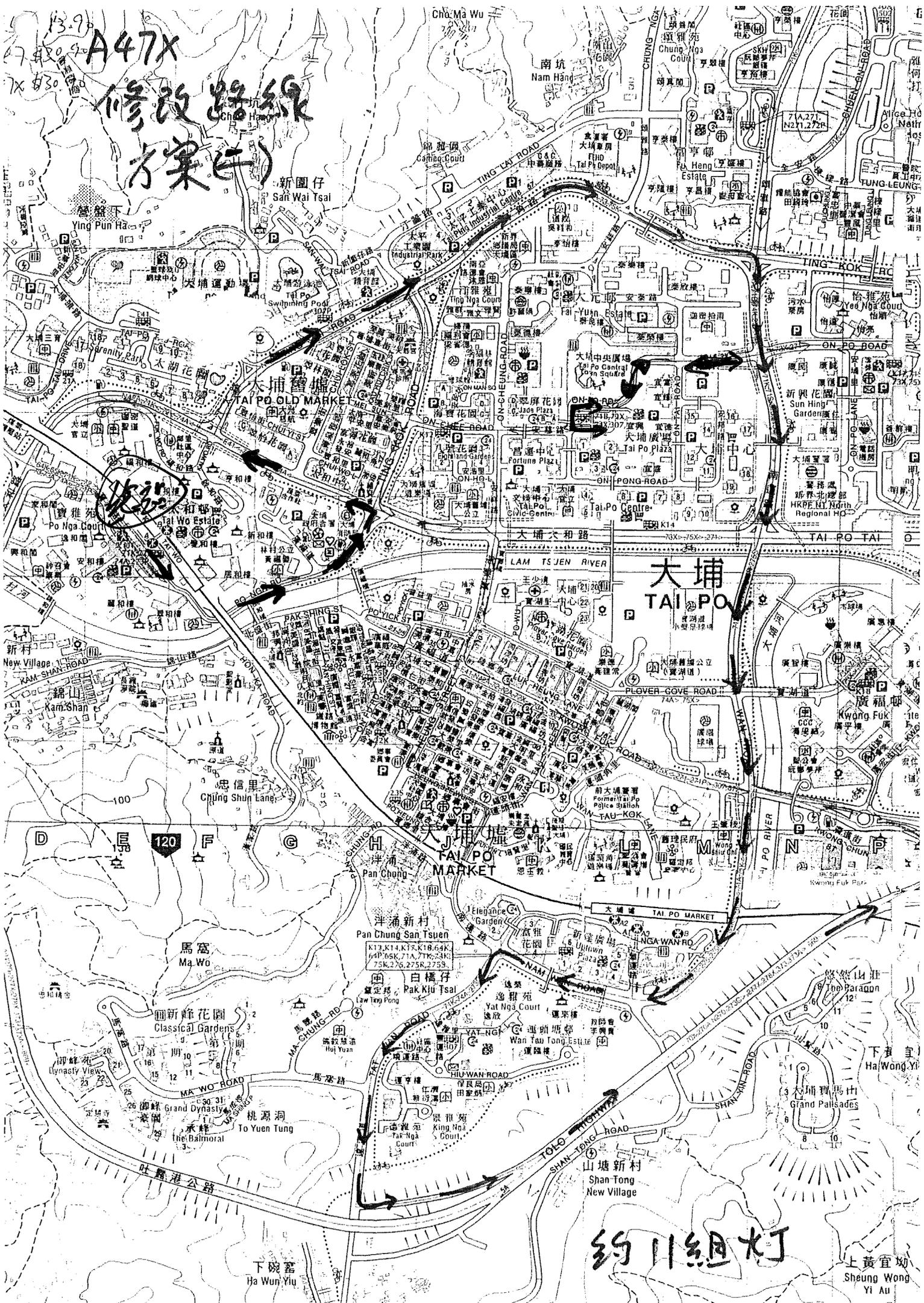
E41 路線圖



約13組灯

上黃宜坊
Sheung Wong
Yi 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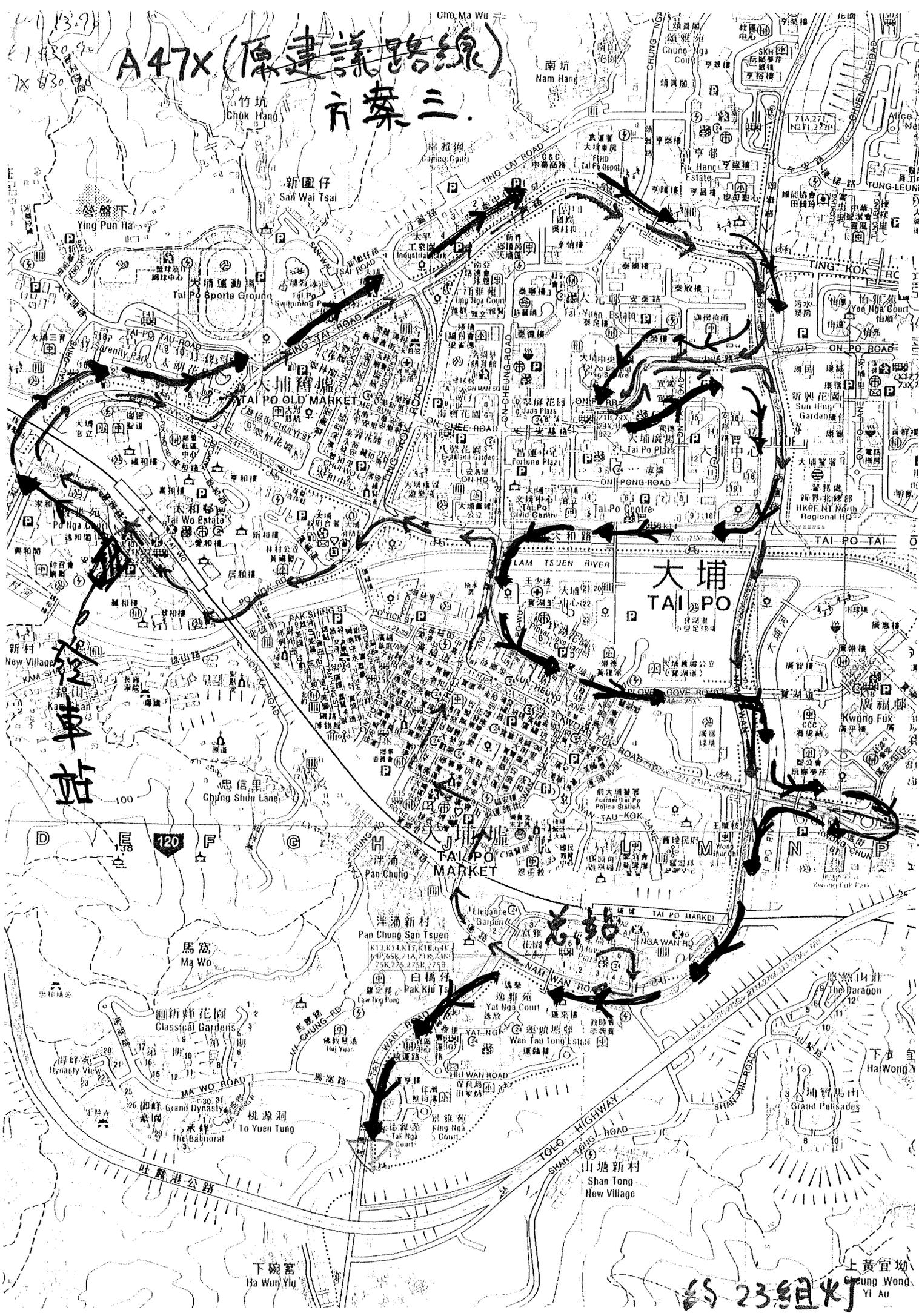
13.9
 A47X
 修改路線
 方案(二)



约11组灯

上黄宜坳
 Shung Wong
 Yi Au

A47X (原建議路線) 方案三



發車站

車站

約 23 組燈